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會討論新農業政策諮詢

2015 年 1 月 13 日

**1) 香港農業的定位？**

雖說是農業政策檢討，但諮詢文件並沒有為香港農業提出清晰的定位。到底發展香港農業，是主要以配合什麼的大原則而去訂立？是配合香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還是食物安全，還是經濟發展？目前我們只能在第三章「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中，看到各項東拉西扯的「益處」，卻搞不清政府的想法。可參考文章：〈四無的「新農業政策」諮詢〉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30062>

**2) 自給率作為農業政策目標：為何不制定農產品自給率目標？**

諮詢文件指，制定自給率政策是「重量不重質」，對食物供應情況無「實際參考作用」，因本地農業並非主要食糧產品。這個說法跟世界各地，甚至香港政府過去的做法明顯不同：

譬如在 1980 年代初，港英政府的農業政策是「鼓勵香港人充份利用鄉村農地。最終目的，係確保本地生產糧食供應量維持合理水平」。當時，香港農民為五百多萬人口供應約 38%新鮮蔬菜、55%活家禽，同埋 21%生豬。

特區政府趨之若鶩的新加坡，其政府之所以要關設農業園，亦是為了要把蔬菜自給率提升至 10%。另外，早於 2012 年，中國農業部已要求每個城市要有一定的鮮活農產品的自給率，認為不可能把國家糧食安全這個責任只壓在主產區，即使高度發展的城市如北京上海也有自給率政策。

[http://www.moa.gov.cn/hd/llm/zxft/jbft2012/qwjd/jbft\\_jczy/201208/t20120809\\_2820849.htm](http://www.moa.gov.cn/hd/llm/zxft/jbft2012/qwjd/jbft_jczy/201208/t20120809_2820849.htm)。政府在制定新農業政策前有沒有研究中國及海外的自給率經驗？如有，請問香港同樣作為高度發展的城市，為什麼自給率政策不適用香港？

**3) 荒地復耕問題：為何沒有政策推動近 3700 多公頃農地復耕？**

1980 年代的港英政府有「鼓勵香港人充份利用鄉村農地」的政策目標，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農地被地產商及新界原居民囤積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單是四大地產商就囤積超過 1000 公頃農地。政府的文件指出，全港目前 4523 公頃農地，有 80%是被囤積荒置。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動用大筆公帑贖回 70 至 80 公頃土地搞「農業園」的同時，為何完全沒有新政策來推動 3700 公頃荒置農地復耕？

可以構思的政策工具還有很多，譬如：

- (i) 在城規制度裏加強對農地的保護，阻止地主囤積農地後更改用途，降低炒賣土地的機會；

- (ii) 設立農地保育基金，向出租農地的地主提供租金補貼，作為獎勵。英國有類似的 Payment for Ecosystem Services(保育生態系統資助)，向地主或農民提供資助，以獎勵他們落實有利於生態保育的農業活動；
- (iii) 向長期囤積農地的地主徵收懲罰性稅項，增加囤地成本，促使他們將農地出租。

有志於務農的市民面對最大的問題是找不到穩定的土地，如果將用來贖回 70 至 80 公頃農地的公帑，改為用以上的政策工具推動農地復耕，再看效果來修訂，有機會復耕的面積將遠遠超過 70 至 80 公頃，受惠的人數更多。

#### **4) 各政策局的協調：為何發展局、環境局和商務局沒份參與？**

農業政策牽涉土地規劃、生態保育、教育、經濟產業等範疇。加強保護農地必須要有發展局及轄下部門的全力配合；環境局則無論在垃圾處理以至「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等政策範疇，都跟本地農業發展有關；休閒農場及相關旅遊業的發展與推廣，則應屬商務局的份內事。明明農業政策牽涉多個局，但這次制訂諮詢文件及出來解畫的就只有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導致檢討範圍過於狹窄，缺乏全面的政策目標，也缺乏全面的解決問題方案。其他政策局是否會在諮詢過程中有更積極的參與？

#### **5) 為何阻止本地禽畜業發展？**

諮詢文件說要推動高科技農業，但禽畜養殖業卻完全被冷落：「至於禽畜飼養業……基於公眾健康及環境考慮，政府早前向選擇結業的飼養禽畜人士推出各種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特惠補助金計劃。政府並無計劃改變現行為禽畜飼養業的規模設限的政策。（第 4.33 節）」

政府過去以衛生與環境為藉口扼殺禽畜業，令市民被迫依賴外地肉食。可是，兩個理由都被證明是站不住腳的。以環境問題為例，政府一味把河道污染的責任推給禽畜業，卻繼續縱容新界露天貨倉和割車場污染河道；至於衛生問題，過去十多年來，禽流感病源大多來自大陸進口活雞，本地雞場多次被連累。

新農業政策檢討不應迴避過去的偏頗與錯誤，應該重新檢視禽畜業作為本地農業重要成份的發展。

以活雞為例，目前香港活雞自給率仍有 59.5%，只要如果政府能確保農地不被囤積荒廢，讓雞農有地擴充，用盡政府 30 個活雞養殖牌 1,300,500 隻活雞的上限的話。目前 7,755 噸的本地年產出（即約 418 萬隻雞）可升至 9,646 噸（即約 527 萬隻雞），滿足本地 74.0% 需求。政府只需要多發 11 個雞牌，香港的雞農就能完全滿足港人活雞食用量。

#### **6) 農業園徵收農地的賠償標準？**

新農業政策檢討的主要建議是動用數以十億計公帑徵收 70 至 80 公頃農地發展由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有新界鄉事領袖提出收地價每平方尺要與發展新界東北新市鎮的標準一樣(所謂甲級補償)。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盡快澄清，打算以什麼標準徵收農業園的土地？

中大地理資源系副教授姚松炎指出，《土地收回條例》內含第 12 (C) 條，根本毋須賠償希望值 (hope value)，退租金額只需根據租約協議或法定安排，即以農地現值賠償，80 公頃農地的總價大約只需 16 億元，而不是鄉事派提出的 70 至 80 億元。

如果政府將荒廢農地贖回作農業用途也要給予發展新市鎮級數的恩恤補償，將會被公眾視為向地產商和新界鄉事地主輸送利益。

## **7) 農業發展基金**

諮詢文件另一個主要項目是設立「農業發展基金」。菜統處現時提供農業發展基金，支持多項農業發展項目，包括推廣有機耕種、改善蔬菜統營處市場設施、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同時，新農業政策提出設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在農業生產應用科技的研究及開發、促進知識轉移、加強人才培訓、改善農業基礎設施和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並協助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兩者內容和性質有可不同？

## **8)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缺乏農業影響評估**

現時法定環評制度中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卻欠缺農業影響評估，令公眾無法得知發展對農業的影響。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環評制度，加入農業影響評，以保護受發展影響的農地？

土地正義聯盟